



馬來西亞簽證須知 (2025.08 修訂)

馬來西亞領事館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47-50 號，馬來西亞大廈 24 樓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09:30-13:00 / 14:00-17:00

電話號碼：28210818 / 28210800

網址：https://www.kln.gov.my/web/chn_hong-kong/requirement_foreigner

馬來西亞簽證中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0 號馬來西亞大廈 19 樓 1902 室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09:00-12:30

電話號碼：25279991

網址：<https://malaysiavisa.imi.gov.my/evisa/evisa.jsp?lang=zh&>

護照種類	香港特區護照／ 澳門特區護照	中國護照	香港 D.I.	澳門特區旅行證
需否辦簽證	不需	不需	需	不需
簽證費	-	-	自行辦理 E-VISA	-
證件所需有效期	6 個月	6 個月	6 個月	6 個月
可停留期限	90 / 30 日	30 日	30 日	14 日

凡持任何護照之人仕，其護照必需備有兩版空白頁，方可入境

由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馬來西亞對中國公民實施停留不超過 30 天旅遊免簽入境措施。

入境時須具備相關措施所需的文件，及需向移民官員出示之文件：

1. 自備打印 MDAC 確認信 (入境 3 天內在網上填報)
2. 回程機票

(*)香港 D.I. (DOCUMENT OF IDENTUTY) 持有人需自行申辦「馬來西亞 E-VISA」

**馬來西亞入境當局已收緊簽證措施，取消向部分國家的遊客發出「落地簽證」，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等國家



辦理簽證提示：

- ✧ 簽證費用及列載之內容資料僅供參考用，一切正確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 ✧ 證件遞交領事館辦理簽證期間，一概不能提早取回證件，敬請留意。
- ✧ 旅遊證件須具 6 個月以上有效期。
- ✧ 旅遊證件內須留有『兩版全新空白內頁』以供領事館黏貼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境紀錄蓋印用。
- ✧ 請勿使用"可擦拭原子筆"(擦得甩原子筆)填寫申請表。
- ✧ 遞交之所有文件，必須為實體影印本，不接受拍照形式。

豁免入境簽證

下列地區之護照持有人前往馬來西亞可豁免入境簽證：

Albania 阿爾巴尼亞 France 法國 Spain 西班牙 Argentina 阿根廷 Iceland 冰島
Sweden 瑞典 Australia 澳洲 Ireland 愛爾蘭 Switzerland 瑞士 Austria 奧地利
Italy 意大利 United Kingdom 英國 Bahrain 巴林 Japan 日本 U.S.A.美國
Belgium 比利時 Lithuania 立陶宛 *Brazil 巴西 Korea 南韓 Canada 加拿大 泰國 Thailand
Mexico 墨西哥 Czech Republic 捷克 Netherlands 荷蘭 Denmark 丹麥 菲律賓 Philippines
New Zealand 紐西蘭 Egypt 埃及 Norway 挪威 Finland 芬蘭 South Africa 南非
Andorra 安道爾 Antigua & Barbuda 安提瓜&巴布達 Bahamas 巴哈馬 Barbados 巴巴多斯
Haiti 海地 Guatemala 危地馬拉 Guyana 圭亞那 Honduras 洪都拉斯 Indonesia 印尼

*Brazil 巴西護照 必需於出發前一星期持有《黃熱病針紙》(Yellow Fever) 方可入境或於入境馬來西亞當天，已離境巴西超過六天，方可豁免《黃熱病針紙》

* 本網頁所列載之內容資料僅供參考用，一切正確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